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8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西莱斯·阿尔瓦拉多先生(玻利维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70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3/63和Add.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
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3/79和Corr.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3/174和
Corr. 1)

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A/63/342)

决议草案(A/63/L. 42)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
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3/128)

决议草案(A/63/L. 43)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介绍
决议草案A/63/L. 42。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
提案国介绍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3/L. 42。巴西再次荣幸地负责协调了关于这一总
括性草案的非正式协商，该草案是许多代表团进行密
集建设性努力的结果。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它们的积极
参与及合作。我也要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瓦
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及其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对
我们工作的支持。

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篇幅长而且内容丰富，
它反映了海洋和海洋法所涉各种问题的日益复杂性和
重要性。在对付新挑战时，应该不遗余力地维护国际
法规则，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
约》)的完整性。值得一提的是，《海洋法公约》在
序言部分指出，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是密切互联的，
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看待。铭记这一点，我愿突出
强调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一些主要问题。

今年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在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上商
定的关于能力建设的一些建议。决议草案回顾，在应
对海事安全和保障需求，保护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环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方面，能力建设是至关重要的。需要为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方案提供额外资金。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的标准和准则》值得一提。

对于《公约》各缔约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是，编写提交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信息。决议草案强调，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此类划界案的过程中，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提供协助。

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以便充分增加该司对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支持与协助，使其审议越来越多的划界案。在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事安全的各种威胁，其中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武装抢劫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它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过程中，国际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该草案确认需要持续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打击此类非法行为的努力。在这方面，国际海事组织的作用尤其重要。

航行自由对于经济、国家和国际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公约》规定的过境通行制度的完整性对于维护这种根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过境通行权、群岛海道通过以及无害通过。

在这一背景下，正如《公约》第 42 条所规定的那样，重要的是要强调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沿岸国的责任。破坏过境通行制度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要求我们大家都采取坚定的立场。

停止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它国家渴望实现的最终目标。决议草案在确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的同时指出，各国应继续对话和协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继续对话和协商，目的在于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以及增强就

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上运输进行的交流。有效的责任制度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得到适当强调。

决议草案还谈到了保护、养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等议题。特别是海洋酸化要求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紧急开展进一步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应对这种酸化预计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加以评估。

为了更好地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寻求适应变化的方法和途径，还需要加强科学方面的活动。各国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履行国际社会在《关于推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的北京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决议草案概述了当前就海洋铁肥化问题进行的辩论。在我们是否应该大规模开展海洋铁肥化活动，以及在何种法律和政治框架内可以开展此类活动等方面，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和分歧。在这方面，1972 年伦敦公约缔约国第三十届协商会议建议，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除了正当的科学研究外，不应允许海洋肥化活动。

关于同样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缔约方并敦促其他各国政府采用预防方法，确保在有足够科学依据证明有理由进行海洋肥化活动之前，除了在沿岸水域进行小规模的研究外，不得开展海洋肥化活动，并指出，此类研究不应用于产生和出售碳抵消，或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用途。

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到 2012 年建立和促进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决议草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用于确定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需要保护的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域的科学标准，和用于挑选准备在包括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科学准则。

海洋环境“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小组的工作即将结束，在如何后续执行其结论方面需要给予指导。因此，建议设立一个全体特设工作组，根据特设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行动方向。请秘书长不迟于 2009 年 9 月召开为期一周的工作组非正式会议。

决议草案还提议，在今后两年中继续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协商过程中曾回顾，1999 年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建立了这一进程，它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也符合《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有关保护海洋、各种海域和沿岸地区以及保护并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各项目标。为了恢复任务规定的本意并相应地予以精简，决议草案提议，该进程下届会议应集中讨论执行协商进程的成果，其中包括审议其前九届会议的成就与缺点。我们希望，大会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请允许我回顾，正如《公约》在其序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建立海域和海洋的法律秩序有助于国际沟通，促进了和平利用海域和海洋、公平和有效地使用其资源、养护其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并且有助于建立一种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顾及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沿海或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我们需要继续捍卫并推进这些崇高的理想。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3/L. 43。

焦亚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3/L. 42 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感到荣幸。我们还有幸代表各提案国介绍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3/L. 43。

首先，请允许我对参与今年起草两项决议草案工作的各代表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我们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这种合作精神也将成为我们努力处理面前无数复杂问题工作的特点。

美利坚合众国感到高兴的是，我们能够将海洋安保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在 2008 年中产生的许多观点纳入今年的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在让决策者了解尖端海洋问题方面，其中包括那些有关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论坛。继明年审议该进程并就其改进达成一致后，我们期待着在 2010 年和更远的未来处理海洋方面的关键问题。

正如我们过去所指出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非常重视依照《海洋法公约》所体现国际法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与安全、过境通行权、群岛海道通过和无害通过。我们赞赏今年再次为就某一段落达成共识做出了艰苦努力，该段落旨在重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沿岸国的权利与责任，我们很遗憾未能就此达成共识。我们将在适当的论坛上继续努力，并做出双边努力，以确保《公约》第 2 节第 3 部分中所反映的利益均衡不受到具有否定、阻碍或破坏过境通行权的实际影响的单方面法律或规定的干扰。

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含有重要的规定，以处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控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削减捕捞能力；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监管破坏性捕鱼法，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全球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及其生境可持续性的影响，以及其它重要问题。今年的决议草案最引人瞩目的方面也许是它规定依据最先进的科学信息，对某些鱼类种群紧急采取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运用预防性参考点，来维护或将种群恢复至可持续的水平，以及研究在世界上某些地方，国际有组织犯罪与非法捕捞之间可能的关联。

决议草案还为国际社会确立了其它步骤，包括在 2009 年恢复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并在 2010 年召开审议会议。美利坚合众国重申，

它认为《协定》非常重要，并欢迎 2008 年有五个国家新近加入《协定》，我们认为这是努力实现可持续渔业中的一个积极迹象。我们强烈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这样做，并完全按照其规定行事。

我们还认为，为制定新的区域性协定，包括管理深海离散鱼类种群的协定而进行的谈判，例如当前在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进行的谈判，必须继续以《协定》为基础。所有船旗国都应应将《协定》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深海离散鱼类种群，包括在当前没有区域渔业主管组织来管理这些鱼群的地区。

削减全世界鱼船队的过度能力仍然是美利坚合众国的重要优先事项。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再次敦促各国致力于紧急削减全世界鱼船队的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相一致的水平。我们将继续推动该承诺的充分履行，根据以前决议中的类似规定，我们也是这样做的。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决议草案肯定了过去一年中为处理该问题所做的持续努力，其中包括禁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获的鱼进入国际贸易，但是在这方面，仍有必要取得进一步进展。2009 年将恢复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制度的谈判，这为制定更有力的控制措施提供了宝贵的契机。在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下开展的这项工作中，我们希望看到港口国采取更有力的措施，防止在违反现行管制制度的情况下捕获的鱼类在其港口着陆和转运。

我们继续看到，每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仍然是一份相关的文书，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它突出强调关切的问题，并详述处理这些问题的办法。然而，如果我们要确保全球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就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作为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渔业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机构，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须承担起这项工作，并且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执行经由大会决议提供给国际社会的准则。我们敦促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及时和具体的行动，来响应本组织的呼吁，以

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目标种群，尽量减少非目标物种的副渔获物，并缓解渔业活动对更广泛的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美利坚合众国再一次感到自豪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的霍利·克勒协调了就渔业问题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我们谨代表克勒女士，感谢所有代表在解决诸多困难问题并使该决议草案圆满成功方面的辛勤工作与合作。

勒尼耶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都赞同这一发言。

今年，通过积极参与讨论——这些讨论产生了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欧洲联盟再次表明其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5 年的《跨界鱼类种群协定》。

欧洲联盟认为，《公约》是一个促进稳定、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在一个困难的国际背景下，它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此，每次一有机会，就应重申，《公约》确实是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以及其完整性不得篡改。欧洲联盟呼吁各国加入《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九部分的协定》。

欧洲联盟重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它重视航行自由的原则、无害通过权以及过境通行权。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十分清楚，沿海国有权采取有关经由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的司法或监管措施，只要这一做法符合《联合国海洋法》，不在形式或事实上区别对待外国船只，以及只要这些法律的运用不会导致否认、妨碍或破坏《公约》及国际法其它有关规定所规定的过境通行权。

欧洲联盟愿表明，它像大会一样严重关切海盗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有损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无论是被袭击的和有时被劫持的船只，还是被扣押用来索取赎

金的囚犯。鉴于此种行为反复发生，国际社会应致力于通过联合国主管机构来打击这一祸患。大会也通过其决议草案确认了这一挑战的规模和努力打击海盗行为所需的力度，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其它重大挑战仍继续存在，比如海洋环境质量下降，以及海洋自然资源遭到破坏。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受到威胁，如果我们要实现 2002 年《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最后期限，时间已不多了。

欧洲联盟在各种论坛一再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表示关切，并支持大会采取的就此问题成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举措。基于这一支持，欧洲联盟满意地看到，该工作组今后将再次开会，而且其任务规定已得到确认。我们欣见工作组能够向大会提出建议，以期推动在国家管辖区以外养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这一敏感问题。

决议草案注意到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对海洋、大洋和自然资源的影响引起的种种关切。为回应国际社会对此进行的辩论，决议草案对与该现象有关的各种问题给予了同等考虑，如富养化、酸化、肥化、向大气层排放二氧化碳以及温室气体等等在海洋法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在防止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运动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国际科技界必须激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工作的时候，欧洲联盟承认，通常俗称“对包括社会经济层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性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进程”是恰当的，并欢迎关于在 2009 年召开一次特设工作组会议的构想，其目的是审查大会可能采取的回应该进程各项建议的方法。

几年前，为筹备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大会制定了一个有用且有效的工具，叫做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年，该进程不得不处理一个非常现实的议题，即海洋安保问题，这导致在拟定该决议草案中发挥了突出作用的联合主席提出了各种建议。

欧洲联盟对该进程的原则十分满意，并以大体上积极的眼光看待执行这项原则的方式。欧洲联盟欢迎将进程的任务规定延长两年，并将在专门讨论该问题的下届会议上，为评估该进程及其结果做出贡献。

欧洲联盟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运作的环境，并适当地欢迎该问题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调整就扩展大陆架提出要求的最后期限的决定。

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显示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对此欧洲联盟表示欢迎。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决心在各有关层面采取行动。

因此，对这一祸患的商业规模的评估应导致采取保护性措施，同时要铭记需要禁止在公开市场上销售非法捕获的渔业产品。决议草案强调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的关联，并鼓励各国在这一问题上开展研究并发表研究报告。

欧洲联盟敦促各国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并参与旨在打击非法捕捞活动的合作性国际框架。提醒港口国肩负的责任也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正如在世界一些区域所显示的那样，港口措施确实特别有效。

正如在监管深海捕捞活动方面所做的那样，还必须着重强调船旗国的责任。为此，决议草案回顾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确立的指导方针。必须不断调整控制与监视措施，决议草案特别突出强调了需监管海上转运活动，因为这种活动能够掩盖非法的捕捞做法和某些捕获品的清洗。

在确保可持续的渔业管理方面，区域性渔业组织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决议草案强调，需要提高区域金枪鱼渔业组织的效率，并增强公布业绩审查的重要性。一些区域渔业组织已经实施这些建议，其它组织正在这样做，还有其它一些组织尚未决定这样做。

欧洲联盟希望该决议草案激发出新的举措。鉴于当前的粮食危机，抛弃物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应在粮农组织一级并由区域渔业组织加以仔细研究，应顾

及活动的生态系统层面，并特别关注副渔获物的管理。

欧洲联盟希望看到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在这方面，它欢迎即将召开《纽约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该会议将用两天时间专门讨论提高对《协定》的参与。

最后，欧洲联盟谨感谢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一年中开展的工作，即：编写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这是对近期事态发展极有价值的汇总。我们还要感谢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为达成共识所做的不懈努力。

布朗女士 (牙买加)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里南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牙买加发言。

加共体感谢秘书长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动态和问题所做的翔实报告(文件 A/63/63 和 Add. 1)。

加共体各国的经济命脉与四周的海洋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因此，旨在有效、可持续地提高其能力的各种努力(无论是区域还是国际一级的)，都会促进我们的利益。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的广泛内容，特别是与海事安全和保障、养护和管理海洋渔业资源、气候变化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有关的内容。

我们也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今年较早时举行的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会议成果。我们认为，今年会议的讨论非常有成效，我们也期待着参加工作组今后举行的会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工作组的会议取得的成果为在对协助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领域取得进展的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

国际海洋法法庭继续开展出色的工作，我们赞扬通过新设立一个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来进一步努力提高其工作质量，我们对此完全支持。加共体认为，这是确保有效行使法庭授权方面的新篇章。在这个关键时刻，我们希望会员国考虑根据《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宣布，接受法庭在解决有关解释和适用《公约》争端方面的管辖权。

同样，加共体感到高兴的是，法庭通过与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合作，继续在世界不同地区举办解决与海洋法相关争端方面的一系列讲习班，目的是使各国政府海洋领域的专家深入了解解决争端的程序。牙买加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于 2007 年 4 月主办了其中一次讲习班，有来自 19 个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参加。我们认为，这些讲习班仍是交流意见和拓宽参加者对海洋法有关争端了解的宝贵资源。

加共体继续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参与。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仍是协助该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其会议的重要资金来源，因此，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向过去为基金捐款并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也促请其它有能力的国家为这一非常宝贵的事业捐款。

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规定的委员会的作用——到 2009 年最后期限，接受寻求把其大陆架管辖权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延长 200 海里的沿海国提交的信息——我们呼吁采取必要步骤来确保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与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和在执行其工作计划中要考虑的广泛问题相符，第 17 和第 18 次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反映了这一点。

海上贸易继续飞速增长。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3/63/Add. 1)所指出的那样，2006 年全球海上贸易达到 74 亿吨，而全世界商船队在 2007 年初扩大到了 10.4 亿载重吨位，比 2006 年增长了 8.6%，其中增幅最大的是集装箱船只。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加共体成员国的经济与海上贸易的各个方面密不可分，海

上贸易对整个加勒比地区的增长和发展依然极为重要。

为使海洋贸易保持现有水平或达到更高水平，必须在安全的航行环境中进行贸易，这是促进海洋贸易发展的核心。有保障、安全和无犯罪的航行路线以及执行加强海上安保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必须成为旨在保护海上贸易的全面方案的核心。因此，我们欢迎最近旨在加强有关航行安全、船只防护能力以及海洋业标准条例的发展。

与之相关并且对加勒比地区极为重要的问题是经由加勒比海运输放射性物质造成的威胁。加共体对如果在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时发生事故对生命、健康以及加勒比各国经济可能造成的风险深感关切。尽管我们承认航行自由和无害通过的原则，但我们也强烈意识到本地区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巨大威胁，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继续促请有关国家不要把加勒比海当作运输核材料的运输通道。我们也促请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加强制定船只安全的标准，并提倡就如果发生事故对沿海国进行补偿的可行机制达成协议。

我们注意到，国际辐射防护协会于今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大会审议了与运输放射性材料有关的问题，在这个论坛上也讨论了运输放射性材料和核破坏赔偿责任问题。因此，我们支持各国之间开展对话，并期待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以便确保充分合作。

加勒比国家是重要的船旗国、港口国和船员提供国，我们完全支持海事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其负责海上生命安全、海事安全、水手培训和认证工作以及保护海洋环境等问题的各个委员会。加共体也完全支持海事组织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区域海事顾问在确保各国正确履行根据海事组织各项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作为最近当选的海事组织理事会成员，巴哈马和牙买加肯定将进一步协助海事组织加强航行安全、事故防范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加共体注意到，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正确地提及气候变化对海洋、沿海以及淡水生态系统的影响与对直接或间接依靠海洋资源维持生计的社区可能造成的影响之间的密切联系，此外社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也加大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已举行了若干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建立一个新的框架来应对气候变化这个我们时代的决定性问题。我们完全支持努力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以便更协调一致地处理这个问题。我们的未来取决于此。

海上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活动仍然是本地区国家深感关切的问题。加勒比地区通过与其它地区国家禁毒机构负责人合作来努力应对其不利影响，我们已表示支持加强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执法合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海事组织最近通过了防止和打击利用国际海运船只走私毒品、精神药物和化学前体的修订指导方针。

加共体坚决主张，在加勒比海阻截毒品的国际合作也应扩大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因为这个问题对本地区稳定造成的威胁正与日俱增。我们通过努力缔结了《加勒比区域海事协定》，以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们继续呼吁为本地区各国提供援助，以便协助它们的查缉努力，特别是在获得设备和船只方面。加共体对过去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国家表示感谢。

我们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一道开展宝贵的工作，以推动建立关于在海岸和海洋等问题上开展合作的全面体制框架。环境署为促进保护海岸和海洋环境所作的贡献，对于像加勒比这样高度依赖海洋资源的区域来说十分重要。

从更为广泛的加勒比角度来看，《加勒比环境方案》继续通过其五年战略来落实《2008-2012 年六项全球区域海洋战略方针》。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举行的第十二届政府间会议，提供了评估 2004-2005 年期间项目和活动执行情况的机会。我们希望将作出努力来利用此次评估结果，以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

加共体欢迎 2001 年《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这项公约已经是努力保护我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不受船舶污染，特别是免遭油舱漏油造成的损害方面的一项重要文书。此外，之前通过的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大会第 61/197 号决议以及国际社会的援助，都应大大有助于协助加勒比国家努力解决非法排放原油和其他污染物以及有害物质、非法倾倒行为或意外排放有害废物以及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以确保保护加勒比海。

去年，我们庆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 25 周年。《公约》在许多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是联合国会员国合作的无以伦比的典范。其中最具有革命性的一个特点载于第十一部分，该部分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遗产”。我们认为，这一条款现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完全赞成的一条准则。加共体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设在牙买加金斯敦感到荣幸，管理局受权代表各国管理、组织以及控制“区域”中的活动。

我们必须过去 25 年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捍卫《公约》作为我们的海洋宪法的重要作用。加共体继续强调，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管理局及其工作。我们感谢并极为重视联合国秘书处在管理局会议期间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给予的支持。加共体期待着联合国继续在这方面，特别是在所有会议期间提供支持。我们继续促请管理局成员国履行义务，包括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特别鉴于正处于关键的审议阶段，因为管理局希望完成制定在国际海底地区勘探和开采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条例，而这些条例将对今后几代人产生深远影响。

与此同时，加共体回顾，已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为希望参加管理局会议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还设立了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的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加共体借此机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首任秘书长、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先生致以敬意，他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南丹大使在主管管理局方面，特别是在管理局初期发挥了先驱作用，这使管理局目前在与不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相关的问题上在国际社会中享有很高的地位。我们也借此机会欢迎管理局新任秘书长、加纳的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在奥敦通担任新职务时，我们祝愿他一切顺利。

我们对韩国的朴椿浩先生于 11 月逝世表示哀悼，他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担任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朴先生曾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筹备委员会。他还参与了《海洋法公约》的谈判工作。

最后，加共体高兴地注意到，自《海洋法公约》通过和生效以来，已有 156 个国家加入了这一里程碑文书。公约缔约国数量稳步增加确实令人感到鼓舞。我们促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以期确保其获得普遍接受。

贝克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澳大利亚、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帕劳发言。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在海洋及其资源方面具有巨大的、一致的利益。我们早已认识到对海洋长期健康与日俱增的威胁，并且有一个共同目标：利用本地区的海洋资源，同时作为共同守护者保证对海洋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在本地区，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高度集中，包括珊瑚礁、深水珊瑚、热液喷口以及水下海隆。尽管并非所有这些系统都受到深海捕捞的影响，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A/63/L.43)中有关海底捕捞的段落与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呼吁相符。我们同样感到高兴的是，在落实不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和协议以及当前有关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谈判的参加者发出的呼吁方面取得了进展。

我们尤感高兴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注意到参加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谈判的各方就海底捕捞问题通过的临时措施。明年，大会将根据由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审查第 61/105 号决议中发出的呼吁的落实情况。这将是非常重要的行动，我们促请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确保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海洋和气候变化问题仍然是太平洋岛屿论坛严重和紧急关切的问题。我们日益感受到气候变化对本地区的海洋，包括对珊瑚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以及通过海洋酸化和气温变化、海平面上升和极端天气现象带来的影响。

为此目的，2008 年 10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了《纽埃气候变化宣言》。《宣言》除其他外，承认太平洋岛屿区域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

因此，我们鼓励会员国更加仔细地审议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在相关论坛，需要国际社会更多地讨论关于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沿岸地区影响的新理解。除了加重传统的渔业管理挑战外，海洋和沿海地区的气候影响威胁着许多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经济未来、传统文化和粮食保障。许多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已经完成或正在制定包括保护珊瑚礁在内的重要的海岸养护战略。这些战略包括“珊瑚礁三角倡议”和“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它们是保护沿岸地区不受侵蚀压力等气候变化影响的雄心勃勃的区域养护目标，同时也建设我们的传统社区并维持我们的生物多样性。我们期望大会更多关注气候变化对海洋、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考虑将全面海岸养护做为应对战略的需要。

太平洋岛屿论坛支持一个强有力的、确保我们海洋健康的国际体系。我们欢迎大会关注可持续渔业管理，包括高度洄游鱼种。对许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种群也许是未走过的最宽广的可持续

发展道路。然而，如果没有一个行之有效且符合相关公约和协定、并同国家专属经济区措施相辅相成的处理公海的国际方法，我们在太平洋地区的子孙后代可能丧失一个重要的经济支柱。对包括大眼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在内的太平洋金枪鱼进行可持续管理，是一个对许多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极具经济和文化重要性的问题。我们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鱼类可持续管理表示关切，并鼓励大会积极讨论这个问题，着眼于更深刻地理解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此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我们继续十分关切过度捕捞和捕捞能力过剩对可持续渔业产生的不利影响。我们注意到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8 年题为“流失的数十亿美元资金：渔业改革的经济理由”的研究结论，包括主要由于大规模船队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活动造成的鱼类种群枯竭使全球渔业每年蒙受 500 亿美元的损失。我们支持这份重要报告的结论，即改革全球渔业可以带来额外的经济增长和替代性生计方式。

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仅实现不到 5%的每年预计的 30 亿美元渔业收入。我们鼓励各国同我们一起努力，制定可以帮助我们改善渔业市场及相关产业的战略。在全球范围内，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挑战是能够从自己的资源中获得有意义的收益。

此外，我们重申关切一些对太平洋岛屿居民日常饮食重要的鱼种继续被捕捞然后被抛弃，因为它们不适合商业大众消费。我们欢迎决议草案(A/63/L.43)加大决心要将渔业中副渔获物和弃鱼发生率降到最低限度。

也是在今年，我们欢迎决议草案中提及对非法捕捞和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联系的关切。根据我们的经验，有证据显示这种联系的确存在，我们鼓励各国开展进一步工作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也支持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国际研究，帮助我们在处理这个严重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注意到，在太平洋区域的许多非法捕捞作业似乎在越来越多地利用国际市场来清洗他们的不正当收益，使传统执法机制难以应对这些复杂的活动。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继续同谈判中的其他感兴趣的参与者密切合作以就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达成协议。该协议旨在填补公海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空白。今年已举行了两次进一步的会议，虽然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但我们希望明年年底前完成谈判。同时，在仍在谈判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施充分的养护措施之前，我们欢迎呼吁采取一种谨慎和负责任的方法来利用鱼类资源。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继续在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对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规则作了改动，这将更便于获得信托基金的协助。我们欢迎文件 SPLoS/183 所载缔约国决定中的说明，即各国在提交正式划界案之前可提交初步信息以满足最后期限的要求。

然而，即使这提供了灵活性，但前面的道路依然不平坦。支持一份划界案所需的科学和技术工作非常复杂且消耗大量资源，并对大部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因此，一种务实的方法对充分应对提交划界案的实际挑战是至关重要的，确保委员会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具有必要的资源也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在促进两个决议草案 (A/63/L.42 和 A/63/L.43) 中的各种努力以推进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目标方面，继续存在挑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因此，我们愿重申能力建设倡议的重要性，而且我们呼吁会员国根据贯穿两项决议草案的许多此类提法提供协助。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赞扬南丹大使多年来为联合国作出的卓越的、有效的贡献。

黄志中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首先，越南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此次辩论，并赞赏载于文件 A/63/63 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且内容翔实的报告。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法律事务厅，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整年为会员国审议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提供了宝贵支持。

去年，我们庆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 25 周年。该《公约》是国际法编纂工作中的一个了不起的成就，为海洋提供了一个全面健全的法律秩序，有助于依照公正和平等权利的原则加强各国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我们当时说过并想现在重申，《公约》应得到全面执行，同时适当尊重《公约》条款中国家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差不多已实现。

越南本着善意并通过具体行动，致力于尊重《公约》条款。我们一向支持并促进《公约》建立的所有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扬这些机构近年来在其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在今年 6 月公约缔约国第 18 次会议上，做出了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达到《公约》附件二第 4 条的要求的能力、以及委员会和海洋法法庭的席位分配的重要决定。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决定并确保它们得到及时落实。

我国代表团肯定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对加强大会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的贡献。我们支持继续协商进程的努力，同时强调需要提高其效率并特别关注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坚定地支持 77 国集团为进程即将举行的会议提出的议题。

越南是一个濒临半封闭海的发展中沿海国，非常重视通过并执行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推进合法、可持续使用海洋空间和资源以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在这些努力中，我们必须同本区域各国一起努力，就

合作项目达成相互理解和一致。可举一个例子，即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中国制定并实施《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越南政府坚信，《宣言》的成功执行，包括通过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营救海上遇难人员和船只的联合项目，将为本区域和平、稳定 and 经济发展构建一个更加有利的环境。

副主席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越南是《亚洲对付海盗及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的 14 个缔约国之一，该《协定》是在亚洲促进和加强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第一个区域政府间协定。《协定》要求的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一个信息分享中心开展的合作活动，现正在展开，并正在对改善本区域海事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许多代表团为实现海洋和海洋法决议草案(A/63/L.42)的一致文本做出的认真努力。我们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在今年不经表决通过。

瓦科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关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相关的动态重要议题向大会发言，肯尼亚重申致力于《公约》。在这方面，我要赞扬秘书长提交了依照《公约》第 319 条编写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63/63 和 Add.1)。

首先，我国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当选并指导我们的辩论，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通力合作。我今天的发言将主要涉及对我国特别重要的一两个问题。

象其他许多沿海国一样，肯尼亚正在努力遵照《海洋法公约》划定其外大陆架。我国致力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到 2009 年 5 月或之前提交关于我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然而，在肯尼亚准备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过程中，我们碰到了一个关于正确解释并适用《公约》某些内容的困境，特别是关于《公约》中方式的适用。

作为背景资料，我要回顾肯尼亚代表团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正如我们当时所说的那样，肯尼亚面临的特别两难困境同解释和适用确立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方法有关。

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公约》提供了在编写关于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过程中两个可使用的方法。第一个方法载于第 76 条第 4(a)(i) 及(ii) 段，第二个方法载于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关于确定大陆边外缘所用具体方法的谅解声明》。

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认为对拥有特殊边缘的沿海国适用第 76 条将造成不平等情况。在此基础上，会议详细制定了用来确定应受到此种考虑的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标准。

此外，缔约国会议请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审议孟加拉湾南部国家的划界案时使用《谅解声明》。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解释会议提出的这一请求时采用的方式是排除可能发现自己处于类似地质状况的任何其他国家。

我想强调，肯尼亚认为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唯一依据是不容在科学上表示任何怀疑的证据，即大陆架实际上自然延伸到合法的 200 海里界限以外。《谅解声明》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这一科学标准。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在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举行的旷日持久的谈判期间达成的微妙平衡。我国完全赞同《公约》所载的精神和愿望，特别是建立海洋法律秩序的愿望，因为该秩序将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及海洋资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我们还认识到，《公约》继续有助于加强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符合公正和平等权利原则，同时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在缔约国下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指明前进的道路。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寻求并将继续寻求缔约国对讨论这

个问题和指明前进道路个别和集体理解、支持及善意。

我国代表团坚持雨果·格老秀斯提出的公海原则。为了实现海洋的这一功能，国际社会必须确保船舶、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以加强海上贸易和商业。为此，必须消除对航运造成的威胁和有可能妨碍海上自由航行的其他形式的限制。

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持械抢劫和劫持船只行为是一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在我国所处区域，我们以前只有在看书时才看到这个问题，如今却成为我们必须处理的真实现象。我国代表团重申对这一严重挑战的关切，因为它继续威胁着我们地区，不仅在海事安全和保障方面，而且在科研、商业和海洋环境方面也是如此。我国作为索马里的邻国直接受到影响。实际上，各位成员可能知道，我们已经开始起诉一些被抓获的海盗。

由于海盗活动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国际社会绝对有必要协调和加大努力，以消除这种威胁，这是将提交大会通过的总括决议草案(A/63/L.42)提出的要求。在这方面，现在亟需提高逮捕和起诉海盗及其同伙的能力并加强我们的海事法院效力。

最后，我要强调和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履行与海洋事务相关的特别职能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肯尼亚代表团保证将支持它们的努力，并配合各缔约国和利益攸关方，以维护海洋的公有性和《公约》的完整性。

申富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A/63/63 和 Add.1)。我们还赞扬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在协调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A/63/L.42 和 L.43)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国际社会已普遍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鉴于该《公约》对于海洋管理至关重要，大韩民国高度

重视按照该《公约》采取协调、综合和平衡的办法来持续地管理和养护海洋及其资源。

《公约》的执行机制——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对《公约》的成功至关重要。就大韩民国而言，它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为此机构的工作做出直接贡献，以实现《公约》的宗旨。

海洋对于人类福祉而言非常宝贵，提供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和极为重要的运输通道。然而，海盗行为和海洋资源退化仍然困扰着世界各国。海上安全和保障是许多航海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大韩民国在这方面高兴地注意到，在今年和去年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这些问题成为许多讨论的重点。

大韩民国作为一个主要海洋国家，认为应按照国家惯例维护通行权。大韩民国一方面重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的权利和责任，另一方面也重申使用国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维护《公约》的完整性，防止与公约不一致的任何措施。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我们希望，今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将在《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并兼顾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将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大韩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和《公约》缔约国，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因为这种活动继续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其有害作用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大韩民国将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共同努力确保安全运输、可持续地利用和负责任地管理海洋资源。联合国一直是各国参与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建设性对话的宝贵论坛。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海洋国家，大韩民国将继续确保合理地管理海洋。

努涅斯·莫尔多奇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效性及其普遍性，及其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参与海洋管理的所有行为者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享知识和能力建设，这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鉴于我国的地理位置，我国对海洋相关问题特别感兴趣。而且，尽管古巴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但已经并且继续做出巨大努力，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国家战略，以期协调一致地有效执行《公约》的规定。

《海洋法公约》确立了适当的、公认的法律框架，与海洋有关的一切活动都应该在此框架内进行。因此，我们要提请注意正损害《公约》的政策和举措，例如目前对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的管理，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在这方面，各国必须遵守《公约》确立的原则，其中规定，这类领域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造福于全人类。

此外，我们还要强调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和执行其各项规定，包括尊重通行权，以及海峡沿岸国通过关于经由这些海峡过境通行的有关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尽管古巴不是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但愿意遵守其关于养护和管理的主要规定。阻碍古巴加入该协定的最主要原因是古巴对根据该文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建立的允许访问和上船检查渔船的机制感到关切。

我们不希望不首先肯定即将就此议题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所开展的工作就结束我们的发言。鉴于人们越来越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至关重要的是为就这些重要决议进行谈判的非正式会议提供全套会议和翻译服务。这些措施将为提高谈判的质量做出积极贡献。

曼苏尔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参加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鱼类种群存活能力的辩论。如果说这两个议程项目讨论的问题对今世后代不是至关重要的话，也是重要的。

我首先要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致敬，因为他们提交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全面而翔实的报告，并赞扬协调人努力指导我们的磋商就拟议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得出结论。我们今年的磋商并不轻松，原因是没有就许多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分歧的核心除其他问题外是气候变化、海事安全和保障以及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这将促使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以便使各国的直接利益与我们的集体责任一致起来，以维护海洋的共同利益，因为这一领域的挑战和风险对全世界都有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然因支持人类共同遗产这一概念而受益。这一概念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其未来取决于我们是否有能力平衡所有有关不同利益。

在很多人常常冒着生命危险继续从海上偷渡时，专门讨论海洋安全和保障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提供了就海员问题展开详细辩论的机会。我国代表团谨回顾，国际法规定，协助海上遇险人员的义务是一项基本义务，不论遇险者的国籍或地位如何，也无论发现他们时的情形如何。使获救人员在最近港口上岸方面遇到的困难，是遵守这一救人义务的实际障碍。突尼斯做出相当大的努力来履行它在中地中海营救人员的义务，强调必须将我们的努力纳入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搜寻和救援能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框架中。

我们欢迎地中海联盟 2008 年 7 月 13 日决定特别关注海事安全保障领域的合作问题。我们将饶有兴趣地参与在该领域商定的具体项目。

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猛增是国际社会持续关切的问题。对海事安全的威胁还阻碍利用海洋来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需要加强合作，以应对这一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主要是《公约》的规定，并且必须尊重各国的管辖权、领土完整和主权。

我国对人为气候变化的当前和今后影响尤其感到不安。极为重要的是，要继续开展科学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多样性的影响。

与此同时，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减轻和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海洋相关活动的影响。我们愿重申大会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向各国发出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呼吁。

我愿借此机会回顾，2007 年 11 月由突尼斯组织的声援非洲和地中海地区制定气候变化战略国际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声援非洲和地中海地区，使之免受气候变化影响问题的宣言。与会者呼吁发达国家建立新国际声援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它们当中最脆弱的国家制定战略，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是保存地球生命的关键因素，并提供惠及全人类的商品和服务。然而，人类活动给海洋带来了多种压力，导致海洋生态系统受到令人震惊的污染，并影响到生物多样性。

全球一级在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可以提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如果我们要实现国际社会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确定的

目标，就必须承认需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作出更多努力。

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仍是国际社会的一大挑战。世界上很多主要渔业国已达到其最大限度的捕捞能力，但对鱼的需求持续增加，并且可能会继续增加。如果我们想要履行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承诺，就必须坚决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等破坏性渔业做法。

这项工作还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和其它形式的能力建设，以便它们能够更好地养护和管理其本国管辖范围内区域的渔业资源，或是让它们能够参与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曾给人们带来了很大希望，即海洋上将确立法律与秩序，海洋生物资源和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将造福全人类。然而，取得的结果辜负了人们的希望。很多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不可行、破坏性的渔业做法继续在很多海域盛行，很多国家对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没有进行有效管制。对技术转让以开发海洋资源寄予厚望的发展中国家似乎没有从新制度中得到好处。

不过，《公约》尽管有局限性，却是海洋问题的真正宪法，而且它必须仍是与海洋有关的一切活动的法律框架。突尼斯在关于利用海洋区域的各个领域，包括在用于国际航行的国际海峡的通行权利方面，致力于《公约》及其所载的原则。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外交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先生阁下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法相关问题提交了有益的报告。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建立了全面的世界海洋制度，确立了有关规则，规范了对海洋及其资源的一切利用活动。

利用海洋资源对于人类福祉和发展至关重要。海洋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因为改变海洋状态的任

何变化都会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后果。因此，迫切需要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多样性面临的威胁从无节制捕捞、底拖网捕鱼等破坏性捕鱼做法，到船只和其他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以及生物勘探和地质工程活动带来的新威胁。需要综合采取各种措施，包括监测、科学调查和改善管理，以防止和减少此类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

公海区域的管理和治理对国际社会提出了严峻挑战，因为建立有效制度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被认为会限制一些传统的公海自由。因此，保护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确保其可持续管理的挑战是巨大的。

海洋保护区可以成为有用的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工具，使海洋生物多样性免遭威胁。

越来越多的有关海洋保护区的文献显示，它们不仅能够使脆弱的海洋系统具有复原力，而且也能够给渔业生产力带来潜在好处。然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保护区方面，关于治理以及费用和惠益方面的信息仍然贫乏。在该领域，科学和经济方面的信息都将是有益的。

必须继续发展和促进使用其它做法和工具，来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脆弱的海洋生物多样性。2006 年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为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底拖网捕鱼做法的影响而提议的有时限的措施，是处理该问题的重要第一步。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也是重要的步骤。

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继续对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公海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威胁。为了遏制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必须优先重视履约和执行措施，包括港口国采取有效措施、编制船只清单，以及制定和执行综合的监测、管制和监视计划。重要的是，

要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渔业资源，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从而实现可持续利用与养护之间的平衡。

我们还要强调航运自由原则的重要性，包括无害通过权和过境通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权利。海峡沿岸国可通过关于海峡过境通行问题的法律或规章，但此类法律应以一种非歧视性、并完全符合《海洋法公约》第 42 条的方式执行。

在海上航行方面，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再次增多，特别是在索马里沿岸，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些袭击威胁到海事安全，危及海员的生命以及航行和贸易安全。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并参与最近为处理该问题所作的努力。不过，由于索马里的特殊情况，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16(2008)号、第 1838(2008)号和第 1846(2008)号决议采取的行动是必要的，不被视为是确立国际习惯法。

多数持械抢劫发生在内水和群岛水域。因此，对武装抢劫分子执法主要属于有关沿岸国的职权。所以，加强沿岸国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非常主要。此外，沿岸国需要加强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以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此类合作必须基于根据国际法尊重沿岸国的领土完整、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发展中国家需要援助和资源，以参与海事安全安排。秘书长的报告(A/63/63)正确地强调，持续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海事安全方面采取措施。可以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包括转让设备或技术，来解决缺乏专长和专门知识的问题。

通过加强国家行动和区域合作，亚洲地区的海盗和持械抢劫分子的袭击次数有所减少。在这方面，开展了一些可嘉的区域倡议，在尊重沿岸国主权和主权权利的同时，加强了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

今年 2 月，印度还发起了一项重要的区域海事安全倡议，即印度洋海军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印度洋所有沿岸国的建设性接触问题。其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一

个对区域来说有意义的协商性论坛，促进对同印度洋有关的、影响到海事安全的问题和关切的共同理解。

最后，我愿指出，亟需促进就影响海洋的新活动开展更多的研究并交流信息。深海研究基本上仍是少数发达国家的专属领地。必须加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数据和信息以及知识转让，以提高它们对海洋和深海的了解和知识。国际合作不仅对于加强海事安全保障，而且对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以及合理利用海洋，都仍是关键的组成部分。

内格姆女士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本项目下编写的宝贵报告。

首先，埃及代表团强调，继续需要全面促进国际合作，以提高海洋在全世界的地位，特别是要强调这方面的本国努力不能脱离国际努力这一理念。这需要我们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领域开展努力，不论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还是应对非法捕捞的影响。此外，需要确保妥善利用公海，利用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这一地区的资源。

从这个角度出发，埃及代表团坚称，重要的是，各国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海洋环境。但它也强调，在保护海洋环境的要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赋予各国的权利，首要的是国际海峡过境通行权利之间达成平衡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对各国未能商定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中提到该原则——这是《海洋法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感到遗憾，希望该问题能够在大会下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中得到处理。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欢迎会员国同意在这项每年一次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中提到审查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问题。下届会议将审议该问题。这将使各国能够评估这一非正式协商进程的积极方面和缺点，以确保本组织资源得到最佳利用。这还将保障该进程行之

有效，不偏离建立该进程要达到的目标，即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重视将于 2010 年举行的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我们重申，应讨论和认真处理非《协定》缔约国所关切的问题，因为审查会议的目的是促进更广泛地参加《协定》，以确保实现《协定》的目标：养护鱼类种群和为此加强国际合作。

因此，埃及代表团再次重申，各国义务加紧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做法以及对破坏海洋环境、特别是深海区域环境的捕捞做法的管制。这将使国际社会能够处理与保护海洋环境、拯救面临灭绝危险的鱼类和增加鱼类种群相关的问题，从而帮助应对国际粮食危机。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及确保海上航行安全和保障问题。埃及正在仔细和密切地监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我国代表团强调，至关重要的是全面解决这个问题，并保持两方面的平衡：一方面，必须遵守海上安全航行所需的安全要求，另一方面，必须遵守国际法的义务，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义务。

此外，埃及代表团要提及红海沿岸阿拉伯国家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高级别协商会议。这次会议由埃及和也门共同主持，索马里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国出席了会议。会上强调，红海沿岸阿拉伯国家对红海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强调，在索马里沿海水域采取的任何国际措施都不应被视为未来行动的先例。我们还强调，应从这一经历中吸取经验教训，以便加强国际合作，确保全世界所有海洋上的航行安全。

皮科夫人 (摩纳哥) (以法语发言)：粮食危机和气候危机拓宽了我们今天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讨论的问题的范围。

气候变化正在加重生物多样性不断受损的严重后果。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现已成为一个平等

和伦理问题。因此，我们欢迎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措施禁止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活动的船只进入其成员国港口，欢迎《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努力制定系统性生态系统渔业管理方法，并欢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他相关条约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为评估船旗国的业绩减少乃至消除渔业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确定标准也是必要的，以确保尊重生物多样性的负责任的捕捞。

在与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合作框架内，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于 2008 年 1 月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开展一个旨在保护金枪鱼的庞大项目。该项目的目标包括促进可持续捕捞和鼓励国际社会建立一个金枪鱼保护区。9 月份发起的这场标志性的运动，是一项旨在更好地了解金枪鱼洄游习性的努力。运动将持续三年，旨在绘制地中海水域金枪鱼洄游路线。作为摩纳哥境内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活动的后续行动，摩纳哥可持续开发协会呼吁我们的餐馆停止供应这一被普遍过渡捕捞的鱼类，因为这种鱼类的数量可能减少到复原力水平以下，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地中海水生生态系统失衡。

在亲王殿下亲自努力的激励下，摩纳哥公国高度关注极地保护。我们在第四次“国际极年”框架内采取了若干举措，以响应大会去年通过的决议中发出的、并在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中重申的呼吁。

2008 年 2 月在摩纳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北极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决定。这项决定导致摩纳哥公国于 2008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主办了由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法国和摩纳哥筹组的主题为“北极：环境变化观察站”的国际会议。会议最后宣言中注意到影响世界这一特别脆弱地区的重大变化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呼吁作出重大科研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环境变化、特别是气候变化的机制和后果，并呼吁加强科学合

作，这可能意味着把所有北极观察站连接起来。在这方面，我们应强调北极理事会和北极持续观察网络的努力。

此外，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和摩纳哥常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团赞助了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在冰岛举行的联合国大学和阿克雷利大学极地法律专题讨论会。2009 年，摩纳哥将组织一次由教科文组织主持的关于在环境变化情况下在北极区域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最后，摩纳哥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加入了《南极条约》。2009 年初，亲王殿下将应科学家们的邀请，前往南极探险，届时将访问 18 个国家维持的 26 个观测站。

正如亲王殿下 2008 年 7 月在关巴塞罗那进程和地中海联盟的巴黎首脑会议上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

“与地球其他地方一样，地中海正受到气候和荒漠化的影响，其生物多样性正处于危险之中。在此，我要坚定和严肃地指出，地中海是我们的共同继承财产，而这一财产正处于危险之中。拯救这一财产是我们的当务之急。这要求采取特别的行动，以保护我们独特的环境”。

2009 年 3 月，我们将与埃及、法国和捷克共和国协作，在摩纳哥举行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随后将于 2009 年 5 月举行一次关于资助地中海联盟水和环境项目的技术性会议。

此外，摩纳哥公国正在密切关注国际海事组织内关于小型船只的讨论。事实上，类似的关切导致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作，就游艇问题开展工作，从而为在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关于可持续发展和在地中海游艇活动中尊重海洋环境的原则作出了贡献。

摩纳哥高度重视海洋保护区。“地中海海洋哺乳动物海洋水域保护区”是唯一位于法国、意大利和摩纳哥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根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结的《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

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的总部设在摩纳哥，侧重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整个盆地内的这类物种。

因此，我们要凸显国际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保护区问题专家组的决心；该专家组将与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渔业处合作，于 2009 年 3 月和 4 月在夏威夷举行第一次海洋哺乳动物海洋保护区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希望以根据《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建立的网络为例，在各海洋保护区之间建立正式和非正式的联系。

今年，在提出关于海事安全和保障以及船旗国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之前，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上，进行了非常富有成果的讨论。在人们正在开辟新的海上路线和为生态系统脆弱地区新的旅游地点做宣传的时候，这些安全措施具有空前的重要性。国际水文局正在帮助发展绘制电子地图的能力，以提高在国际航行区、港口和海洋保护区航行的安全度。

摩纳哥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正式协商进程。我们认为，明年专门审查这一进程的会议将显示，这一进程有助于在非正式框架内研究海洋法问题。

2009 年 6 月 8 日，我们将在联合国主办下正式庆祝世界海洋日。自 2003 年以来，世界海洋网络一直在协调各种旨在提高公众对海洋认识的活动。2007 年，五大洲 50 多个国家通过教育及其他活动参加。我国政府与摩纳哥海洋博物馆合作，纪念 2007-2008 年的国际极年和 2008 年的国际海礁年。

除了这些新的纪念活动外，还有若干涉及海洋的纪念日，包括 6 月 5 日的世界环境日和今年 9 月在国际海事组织指导下庆祝的世界海洋日。因此，必须加强各种活动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以便他们相互补充，共同促进海洋、海洋财富和海洋在我们地球未来的作用。

最后，我不能不提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工作。我还感谢海

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会员国的不懈支持。我还要感谢美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协调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摩纳哥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韦特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气候变化正在影响我们的海洋环境。海平面在上升，从而危及沿海地区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民。

在极地区域可以最清楚地看到和测量出气候变化的影响。那里的气温上升速度一直是全球平均气温上升速度的两倍。极地冰盖正在以令人不安的速度融化。生态系统正在变化。鱼类种群可能迁徙。物种可能濒临灭绝。因此，在北极区域，主要挑战将是在保护较容易进入而迄今一直是处女地的区域与有序和可持续管理其资源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在这方面，北冰洋沿岸五国负有特殊责任。

今年 5 月 28 日，来自加拿大、丹麦、俄罗斯、美国和挪威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在格陵兰的 Hulusat 开会。他们在会上同意，已经有适用于北冰洋的广泛国际法律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普遍权利和义务。这项《公约》的规定适用于北冰洋；它们规范了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海洋环境(包括被冰覆盖地区)的保护、航行和海洋科学研究自由。这一法律框架为负责任地管理北冰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现在需要的是令人满意地执行和遵守已经存在的法律文书，而不是制定新的法律文书。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更深刻、更广泛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和协调。世界多数国家已经批准《海洋法公约》。世界所有国家都应当这样做。

确切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符合各国明显利益，因为这对于未来近海大陆架活动至关重要，具有重大积极发展意义。通过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我们还划定了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界限。

一些国家已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数据，详细说明其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范围。相当多的国家正在这样做。对于许多国家来说，提交这种信息的最

后期限为 2009 年 5 月。我们真诚希望，各国将遵守这一最后期限。我们敦促它们这样做。

今年 6 月，《公约》缔约国确认，有些发展中国家在满足这一最后期限方面面临特别挑战。它们决定，这些国家提交表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信息和说明正式划界案的编写状况和预定提交日期即可。通过利用国际上已有数据、专门知识和现有资助机制，有关各国应当能够遵守 2009 年最后期限。

挪威外交部目前正在资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大陆架方案；该方案由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协调，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使相关数据到位，以供各国使用。要获得查阅相关数据汇编的特权，可与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联系。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任何欲与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合作的会员国提供便利。还有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可以提供财政援助，便利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进程。挪威已为该基金提供了大量捐款。事实证明，该基金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是有用和有助益的。

在一个面临粮食危机的世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损害了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的努力，并对粮食保障产生了严重负面影响。若干国际研究发现，非法捕捞与国际犯罪网络之间存在联系。若不加紧打击这种非法捕捞活动，那就是不负责任的。

我们需要更好地了解这种活动的性质和有关行为者。因此，挪威强烈主张在相关国际论坛上进一步讨论和研究这种非法捕捞与国际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在一个拼命进行粮食生产的世界，完全不能接受的是，大量的鱼被白白浪费掉，因为它们被丢弃，扔出船外。这种浪费的确切程度难以确定，因为对被丢弃的鱼一般不登记或报告。因此，丢弃也是计算总捕捞量时出现误差的主要原因；它损害了我们据以确定未来可捕捞量的知识基础。挪威认为，现在应为减少

或消除丢弃做法制定国际行动计划。我们将在粮食及农业组织框架内采取主动，制定这样一项计划。

我们还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发生的这种行为。越来越多的船只遭到劫持，使船员、水手和官员的安全和保障、船主及其他财政利益、以及向索马里人民安全运送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受到持续和严重威胁。挪威是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决议、包括两天前通过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欢迎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我们也欢迎北约和欧洲联盟等组织的努力以及法国等个别国家的努力。海盗行为长期以来被视为国际罪行。海盗行为仍然存在，这是不正常的。但是，鉴于情况如此，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以加强国际航运的安全。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编写他们各自关于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的报告(A/63/63 和 Add. 1)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文件非常全面和完整，为我们所有代表团提供了相当宝贵的支持。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协商、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审议，以及起草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总括决议(A/62/L. 42)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有某种协同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成为这项总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要解释对本届会议谈判过程中为引起冗长和有争议的辩论的一些方面的立场。

第一，我国代表团再次赞扬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贡献，它在大会审议本届会议的主要问题，即海洋保护和警戒性领域中的事态发展方面发挥了有效和建设性的作用。我们在第一个十年中看到，协商进程非常令人满意地完成了它的任务——首先，让我们能够以

综合方式处理海洋事务的法律、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其他方面；其次，它使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个议题并认清需要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

但是，我们不应当自满，因为我们必须承认，这个进程已经表明存在一些缺陷。在实质内容和程序性事项上绝对有改进的余地。出于这一原因，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有关对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运作进行深入审查的决定，以便保证其结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对协商进程的运作进行审查的最佳论坛莫过于该进程本身。它的见解对大会极有助益。

第二，关于今年协商进程的主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他在报告中坚称，不存在获得普遍接受的“海洋安全”一词的定义(A/63/63, 第 39 段)。由于每个国家对受到海上活动直接或间接威胁的利益的看法不同，这个定义将变化。有关《公约》明确规定，海洋和海洋区域将用于和平用途，并解释了开展所有海上活动时应当遵循的法律框架。因此，《公约》在各国在不同海洋区域中的主权、管辖权和自由同它们的权利和责任之间取得谨慎的平衡。

我们也应牢记其他条约，它们有自己的论坛，需要维护自己的自主和授权。处理跨国犯罪组织问题的情况尤其如此。出于这一原因，与其像在本届会议上那样对何为跨国威胁与危险进行无休止的辩论，我们应当更加强调国际合作加强海事安全。

我们也认为，应当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机制。我们特别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

第三，我们应当借此机会告诉大会，我们正在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我们相信，这将对巩固国际海事安全制度作出贡献。

第四，关于渔业管理，我们感到，尽管联合国一直请各国加入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但绝大多数拉丁美洲

国家在详细审视了该问题之后确定，该协定没有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规范。它们还确定，《协定》仍然含有对我们各国进行更多参与的障碍，例如《协定》第七、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条提到的缺乏执行所需的资源。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认为，《协定》缔约国明年将要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将为促进同《协定》非缔约国的对话提供一个及时的机会，以便寻找克服已查明的障碍的办法。

通过大会和本决议草案我们寻求一个参与性政府间论坛，以便通过采取措施以及关于公海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适当运作，实现海洋物种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需要更加关注并有效制止非法、破坏性和掠夺性捕捞行为，以便注重生态系统方法，必须以一种确保不仅获得短期惠益，而且首先要为后代带来更多惠益的方法，来管理、规划和发展捕捞活动。我们不能忽视专家的预测，即鱼类种群将于 2050 年枯竭。必须采取紧急政策，取缔目前的毁灭性方法，并照顾最脆弱的生态系统。如果我们坐视不管，后代将注定要遭遇海洋生物资源枯竭以及缺乏粮食安全引起的冲突。

《海洋法公约》在通过 20 多年之后，不仅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和在海洋事务上进行合作的理想基础，而且也是一个具有充分灵活性的法律制度，以确保其长期适用性和应对挑战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我谨指出，我们将有机会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个议题。它不仅在治理领域，而且也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科学发展方面，提出了挑战。

最后，我们谨感谢今天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关于可持续渔业和海洋法的两项决议草案

(A/63/L. 42 和 43)的协调人、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和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发挥了领导作用，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海洋问题上持续的支持和出色的工作。

加拿大很高兴成为今年关于可持续渔业以及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草案证实了海洋议程的持续全球化。在今年开会之时，我们集体地高度认识到海洋的极其重要作用。然而，对为了所有人的利益管理海洋问题的集体能力的信心也许正在减弱。

鉴于加拿大面临三大海洋，海洋的可持续性对加拿大具有特殊的意义。但是，这一全球议程涉及所有国家的切身利益，包括最直接的捕鱼国、船旗国、港口国，或是消费国和市场国。这实际上意味着，我们必须集体履行义务，以负责任和协调的方式进行合作。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渔管组织)是公海渔业管理的基石。区域渔管组织在决策中必须采用新的现代海洋管理原则和现有最好的科学信息。加拿大对于这种做法在全球，特别是在改进渔业管理的进展方面及其同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联系方面受到的关注，感到满意。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正处于十字路口：它们意识到这种现代原则的好处，但同时却在费劲地执行这些原则。必须响应大会向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发出的改善其管理的呼吁，要在负责任和谨慎的资源管理和决策方面取得更多决定性的进展。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最近的年度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人们对于大西洋蓝鳍金枪鱼的困境仍然感到相当大的关切。数世纪以来，蓝鳍金枪鱼一直是深受人们喜爱的标志性鱼种，现在却在东大西洋和地中海濒临灭绝。我们大家必须停止出于短期的社会经济考虑而推卸我们的养护义务。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协定》是现代公海治理的中流砥柱。它含有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规定了区域渔管组织的突出作用。加拿大对更多国家——大

韩民国、帕劳、阿曼、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在 2008 年成为缔约国感到满意，这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72 个，比 2006 年审议会议时多出 14 个。《鱼类种群协定》正在兑现它关于对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有条不紊的公海管理的许诺，并按照初衷是一项普遍《协定》。由于去年增加了五个缔约国，《协定》现在有 72 个缔约国，必须把《协定》作为全球范围内延长和改革区域渔管组织与安排的基础。

加拿大非常重视《协定》缔约国年度非正式会议的有意义的讨论，我们在会上交流经验教训和审查《协定》的现状。我们将在 2009 年用亟需的时间专门进行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关于如何确保能力建设方面的更大伙伴关系的对话。在改进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管理方面，有一些鼓舞人心的国际合作例子，其中包括改进渔业合作的能力。这涉及来自许多方面的不应忽视的资金筹供。我们希望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在履行大会 2006 年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承诺方面所显示的集体意愿，是国际社会有决心的首要例子。大会关于该议题的决议(第 61/105 号决议)被誉为许多年来渔业管理制度中最重要的转变。它通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区域渔管组织在极短的时间内动员了巨大的全球努力，并尽管受到无数限制，但因此完成的工作几乎是前所未有的。象加拿大这样的捕鱼国认真对待这些承诺。我们相信，2006 年决议所反映的管理办法的改变是正确的，加拿大致力于这些改变。

负责任的渔业做法就是，船旗国要控制其船只，港口国不助长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不允许这样捕捞的鱼进入其港口和市场。粮农组织将要开展的工作，体现了我们为杜绝这两方面的漏洞所作的集体努力，在粮农组织进一步研究船旗国的业绩标准，并可望在 2009 年完成一项对港口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这些努力将堵塞渔业管理方面的两个巨大漏洞。我们期待着各国在这一事项上继续进行有力的合作。

加拿大在若干场合强调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的工作量显然在增加。加拿大继续认为,委员会必须获得必要的支持,以便面对即将增加的负担。提供此类支持,是因为成员们需要定期参加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并且继续需要加强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委员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其他机构一道,高效率、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此外,加拿大对在制订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方面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感到高兴,希望尽快定稿,最好能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下次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加拿大认为,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因为建立条件,做到有章可循,开发利用“区域”矿物资源以造福全人类,符合各国集体利益。

(以法语发言)

科学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海洋管理必不可少的基础之一。需要加深对海洋的了解,发展形成一种全球机制,根据科学提供信息,帮助决策者决策。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各国建立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常设程序,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一项重要承诺。加拿大始终积极努力,决心确保“评估各种评估”阶段工作取得成功。鉴于这一议题错综复杂,我们感到极为高兴的是,加拿大提出的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为明年大会提出一个后续行动方案的建议已得到广泛支持。

人们基本上承认,综合管理是管理好海洋的多种用途和对海洋的多种威胁的关键。对加拿大来说,综合管理不仅包括直接使用,而且还包括一个更大的海洋议程。海洋界已经认识到非正式协商进程、作为海洋专家齐聚一堂以确保更好地合作、协调以及统筹努力的论坛的价值。对与一系列论坛相关的问题和活动来说情况如此,特别是在新出现的问题方面。非正式协商进程是进行统筹和协调讨论的论坛,以推进我们有关国际海洋优先事项的集体想法。加拿大认为,正是因为各种知识、政策框架、标准和问题以各种各样

的、而且往往零敲碎打的方式在起作用,因此非正式协商进程十分有用。

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近年来协商进程处理了不少非常困难的问题,使我们对治理海洋的各种因素有了一个共同认识。这种认识已经在大会的决议中得到反映。

加拿大本希望在 2009 年对某些新出现的海洋问题展开一场实质性讨论。明年是非正式协商进程十周年,我们期待着进行一场开诚布公的讨论。确保进程继续成为一个有用、有效的论坛,使各国得以集体地解决各种难题,推动我们的全球海洋议程,符合各国的集体利益。

最后,虽然海洋治理议程错综复杂,涉及许多层面,但加拿大坚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继续是指导一切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包括《公约》在内的各项现行文书,是我们行动的指南和优先任务。

国际利害关系重大,因此,通过今年的海洋法决议,请大会宣布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是非常恰当的。归根结底,我们必须负责任地分享全球遗产,不忘子孙后代。我们有这样做的工具;让我们务实并自信地以统筹方法利用这些工具,不能拖延。这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责任。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A/63/L.42 和 L.43)的协调人: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斯特·克勒女士,并感谢秉持合作精神为磋商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宝贵支持。日本高兴地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总括决议草案 A/63/L.42 的提案国。

日本是一个海洋国家,四面环海,我国的能源,包括石油和矿物进口,几乎完全依靠海上运输。作为一个岛国,日本缺乏自然资源,在经济方面高度重视海洋生物资源和我国大陆架及其周围海域深海海底

蕴藏的其他自然资源。因此，我们对本议程项目兴趣浓厚。

日本严重关切最近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海盗行径和武装劫船活动急剧增加，威胁海上航行安全。因此，国际社会应作为一个整体集体解决海盗问题。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年协商一致地通过了第 1816(2008)、1838(2008) 和 1846(2008) 号决议。

按照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倡议，一直在考虑建立一种新的区域框架，以防止、遏制和镇压西印度洋、亚丁湾以及红海地区的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我们认为，《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的实施，应成为建立这种框架的模式。日本愿意根据我国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的经验，为按照《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设计制定这一框架出谋划策。

打击海盗活动的重要支柱之一是加强有关国家之间的信息共享制度。日本率先努力起草和通过《区域合作协定》，为加强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提供法律框架。目前各国正根据通过《区域合作协定》共享的信息，展开各种形式的合作。我们认为，《区域合作协定》提供了一个成功的区域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劫船活动的框架。我们还要指出，为了保持《区域合作协定》的效力，沿岸国必须加入《协定》，相互合作。

为了确保海上航行安全，还必须使用使用国和使用体的合作。作为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一个重要使用国，自 1960 年代以来，日本一直协助该区域沿岸国。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在去年新加坡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马六甲海峡会议上建立的使用国和沿岸国之间合作框架——的“合作机制”。

今年，在有关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有关国家就一个重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过境通行权的段落进行了密集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的决议并没有包括这样一个段落。日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某些海峡沿岸国已经通过诸如强制引航等实际上限制其他国家的过境通行权的法

律和法规。虽然我们充分理解必须适当考虑沿岸国的利益，但我们强烈希望各国以适当的方式采取行动，以免限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过境通行权。

日本欢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今年通过的有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建议。委员会的建议对沿海国大陆架的划定有重要作用，日本从建立海洋秩序的观点出发，赞赏委员会的工作。

今年 11 月，日本向委员会提交了确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在提交划界案之前，我国做了仔细的准备，并相信委员会在审查后，将发现该划界案是有道理的。委员会现在已经收到五份划界案，其中包括日本提出的划界案，等待设立各小组委员会，并预计将收到更多划界案。在此情况下，日本请求委员会采取具体措施，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为了加快委员会的工作，日本向为了帮助支付发展中国家参加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追加捐助了 41 000 美元。

日本高度赞赏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护和发展海洋事务法律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日本将继续支持法庭的重要工作。目前我国有一个国民担任该法庭法官，并提供法庭预算的 22%。作为该法庭最大捐助国之一，日本重申对该法庭的承诺。

在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和法庭的席位分配问题。日本重视这两个机构的活动，希望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适当分配席位。

日本认为，应该按照国际法和现有科学资料，详细、仔细地考虑在公海上建立海洋保护区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经在利用其专门的专长和知识研究该问题，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也在采取具体的控制措施，如限制捕捞季节和捕捞区域。通过根据《公约》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来积累科学知识，对于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也是重要的。

关于“全球海洋评估”，日本赞赏负责监督作为“全球海洋评估”的一个筹备阶段而建立的“评估各项评估”的执行情况的特设指导组专家们的工作。进行“全球海洋评估”的目的是在综合现有各种评估的基础上，对整个海洋环境作出评估，让决策者了解有关海洋环境养护的情况。我们将通过我国专家的参与提供我国的知识和专长，继续支持提供有关全球海洋使用的有用信息。

核燃料循环的运作离不开放射性材料的运输，日本能源的稳定供给又离不开核燃料循环的运作。过去三十年，日本在放射性材料运输方面采取了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日本将进一步加强确保此类材料运输安全的努力。

近年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已从技术和专家角度讨论了放射性材料运输问题，各沿岸国和船运国之间的对话也有所进展。日本欢迎这一进展，并将积极促进沿岸国和船运国之间取得相互了解。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和《海洋法公约》与《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日本致力于通过各项双边渔业协定、粮农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有

关各方合作，处理通过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和适当保护海洋生态系统来促进可持续利用这一问题。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和捕捞能力过剩，是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面临的非常严重的问题。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解决这些严重问题。目前正在粮农组织内讨论一项有关港口国可采取的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捕捞活动措施的协定草案。根据目前的草案，船只范围包括货船和燃料供应船。日本强调，应在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之间展开充分协商与协调，以协调两组织的业务和采用港口措施的制度。

目前，关于建立西北太平洋公海底层捕捞国际管理机制的磋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日本将对今年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第二次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联合会议将于2009年召开，届时将有五个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参加。日本将继续与每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合作，努力养护和管理金枪鱼资源。

下午1时10分散会。